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0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02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核定
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01月0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目的及依據

為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經營，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場所、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及預防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防人員設置標準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制定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 組織成員

本會置委員18人，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敦請校長擔任，綜理會務。
- 二、副主任委員：由校長自當然委員名單指定人員兼任。
- 三、執行秘書：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兼任，輔助綜理會務。
- 四、當然委員12名：校長、業務督導副校長、總務長、理工學院院長、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1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1名、總務處營繕組工程技術人員1名，以及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人員2名。
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專長人員由理工學院推派。
- 五、推選委員6名：由國立東華大學工會提交名單，自本校技工(工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推派勞工代表，各身分類別至少推派1名以上。
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綜整名單後，簽請鈞長核聘。

第3條 任期及會期

本委員會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採學年度制，各委員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4條 組織權責 (委員會辦理事項)

- 一、對本校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及規章制度。
- 七、審議各項自動檢查、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5條 會議紀錄

本委員會會議之審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6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